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002 年 4 月 1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2002 年 4 月 11 日的照会请求将案文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文件分发，现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4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再次向联合国秘书长顺致崇高的敬意。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002 年 4 月 12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002 年 4 月 1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
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创立发表的声明**

今天，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创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生效所需 60 份批准书的规定已经得到满足。欧洲联盟对此表示祝贺。这是在全世界捍卫人的基本权利和确认法律与正义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对于批准《规约》，促成国际刑事法院创立的那些国家，欧洲联盟表示祝贺，并呼吁其他国家也加入《规约》，使法院迅速实现普遍性。

欧洲联盟一直为《罗马规约》的起草、发展和生效积极作出贡献，它重申将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其所在地海牙早日开始运作。

国际刑事法院是新千年诞生的第一个伟大机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严重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将成为与这些罪行逍遥法外现象作斗争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该法院理应得到我们所有人全心全意的支持。

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盟）成员国同意本声明。